第一部分

验收监测报告

凤台县滨湖新区投资建设有限责任公司
凤台县凤凰湖新区安置区
83 亩地安置工程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

建设单位：凤台县滨湖新区投资建设有限责任公司、
凤台县重点工程建设服务中心

编制单位：安徽海恒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2023 年 2 月

建设单位法人代表：

编制单位法人代表：

项 目 负 责 人：

填　　表　　人：

建设单位：凤台县滨湖新区投资建设有限责任公司

电话：13865549644

传真：/

邮编：232001

地址：凤台县凤凰湖新区安三路与大东庄路交口西南侧

编制单位：安徽海恒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电话：0551-62868298

传真：/

邮编：230000

地址：合肥市新站区瑶海工业园新海大道北安徽海峰环境艺术工程有限公司研发楼内

表一

建设项目名称	凤台县凤凰湖新区安置区83亩地安置工程项目				
建设单位名称	凤台县滨湖新区投资建设有限责任公司				
建设项目性质	√新建　改扩建　技改　迁建				
建设地点	凤台县凤凰湖新区安三路与大东庄路交口西南侧				
主要产品名称	住宅楼				
设计生产能力	12栋11F住宅、8栋6F住宅以及配套辅助建筑				
实际生产能力	12栋11F住宅、8栋6F住宅以及配套辅助建筑				
建设项目环评时间	2014.07	开工建设时间	2014.10		
调试时间	2022.05	验收现场监测时间	2023.01.10~11		
环评报告表 审批部门	凤台县环境保护局	环评报告表 编制单位	天津市气象科学研究所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青岛时代建筑设计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江西省赣东北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投资总概算	21568万元	环保投资总概算	410万元	比例	1.9%
实际总投资	21568万元	环保投资	410万元	比例	1.9%
验收监测依据	1、《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2015年1月1日开始施行； 2、《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2018年1月1日开始施行； 3、《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2018年10月26日修订； 4、《中华人民共和国噪声污染防治法》，2022年6月5日实施； 5、《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防治法》，2020年9月1日起施行； 6、《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国务院第682号令，2017年10月1日开始施行； 7、《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号，2017年11月20日开始施行； 8、生态环境部[2018]第9号《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2018年5月16日；				

续表一

<table>
<tr><td>验收监测依据</td><td>9、凤台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项目备案（凤发改〔2012〕294号），2012年10月10日；（详见附件1）
10、凤台县环境保护局（凤环函〔2014〕41号）《关于凤台县凤凰湖新区安置区83亩地安置工程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执行标准的复函》，2014年8月25日；（详见附件2）
11、《凤台县滨湖新区投资建设有限责任公司凤台县凤凰湖新区安置区83亩地安置工程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14年7月；
12、凤台县环境保护局（凤环表批〔2014〕8号）《关于凤台县滨湖新区投资建设有限责任公司凤台县凤凰湖新区安置区83亩地安置工程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审批意见》，2014年9月18日；（详见附件3）
13、凤台县滨湖新区投资建设有限责任公司凤台县凤凰湖新区安置区83亩地安置工程项目的相关资料。</td></tr>
<tr><td>验收监测评价标准、标号、级别、限值</td><td>1、废水排放执行《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CJ343-2010）的标准；
<table>
<tr><th>类别</th><th>污染物</th><th>《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CJ343-2010）</th></tr>
<tr><td rowspan="6">废水</td><td>pH 值</td><td>6~9 无量纲</td></tr>
<tr><td>COD</td><td>500mg/L</td></tr>
<tr><td>BOD_5</td><td>300mg/L</td></tr>
<tr><td>NH_3-N</td><td>35.0mg/L</td></tr>
<tr><td>SS</td><td>400mg/L</td></tr>
<tr><td>动植物油类</td><td>100mg/L</td></tr>
</table>
2、场界噪声执行《社会生活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22337-2008）中的 2 类、4 类标准；
<table>
<tr><th>类别</th><th>区域类型</th><th colspan="4">限值 (dB(A))</th></tr>
<tr><td rowspan="2">厂界噪声</td><td>2 类标准</td><td>昼间</td><td>60</td><td>夜间</td><td>50</td></tr>
<tr><td>4 类标准</td><td>昼间</td><td>70</td><td>夜间</td><td>55</td></tr>
</table>
3、一般固体废弃物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td></tr>
</table>

表二

2.1 工程建设内容：

1、项目概况

凤台县凤凰湖新区安置区 83 亩地安置工程项目位于凤凰湖新区安三路与大东庄路交口西南侧（116°40′6.239″,32°44′33.720″）。本项目总投资 21568 万元，本项目环保投资 410 万元，项目于 2014 年 10 月开工建设，2017 年 5 月竣工。该项目属于新建项目。为考核该项目环保“三同时”执行情况及各项污染治理设施实际运行性能，依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的要求，对凤台县凤凰湖新区安置区 83 亩地安置工程项目进行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并编制了《凤台县滨湖新区投资建设有限责任公司凤台县凤凰湖新区安置区 83 亩地安置工程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本次验收范围主要为凤凰湖新区安置区 83 亩地安置工程建设的 12 栋 11F 住宅、8 栋 6F 住宅及其配套辅助工程、物业管理用房、公用工程、环保工程等建设内容。安徽海恒检测技术有限公司于 2023 年 1 月 10 日~11 日对本次项目进行了验收监测。

2、环保手续履行情况

2012 年 10 月 10 日凤台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项目备案（凤发改〔2012〕294 号）《关于凤台县滨湖新区投资建设有限责任公司凤台县凤凰湖新区安置区 83 亩地安置工程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2014 年 8 月 25 日凤台县环境保护局〔凤环函〔2014〕41 号）《关于凤台县凤凰湖新区安置区 83 亩地安置工程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执行标准的复函》；2014 年 7 月天津市气象科学研究所编制完成了《凤台县滨湖新区投资建设有限责任公司凤台县凤凰湖新区安置区 83 亩地安置工程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14 年 9 月 18 日凤台县环境保护局（凤环表批〔2014〕8 号）《关于凤台县滨湖新区投资建设有限责任公司凤台县凤凰湖新区安置区 83 亩地安置工程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审批意见》进行了审批。

3、位置和布局

凤凰湖新区安置区 83 亩地安置工程项目位于凤凰湖新区安三路与大东庄路交口西南侧，项目东侧为大东庄路，南侧为凤凰湖新区采煤沉陷安置区二期，西侧为置三路，北侧为安三路。项目地理位置图详见附图 1，项目平面布置图详见附图 2。

续表二

4、工程建设情况

本项目主要建设内容与规模详见表 2-1。

表 2-1 项目具体组成及实际建设情况一览表

类别	单体工程名称	环评工程内容及规模	已建设情况	备注
主体工程	住宅	其中 11F 住宅为：1#、3#、6#、7#、8#、9#、10#、13#、15#、16#、17#、18#；6F 住宅为：2#、4#、5#、11#、12#、14#、19#、20#；住宅面积为 79949.94m^2	其中 11F 住宅为：1#、3#、6#、7#、8#、9#、10#、13#、15#、16#、17#、18#；6F 住宅为：2#、4#、5#、11#、12#、14#、19#、20#；住宅面积为 79949.94m^2	与环评一致
	商业	商业分布为：1#楼下 2F 裙楼、2#楼下 1F 裙楼、14#楼下 1F 裙楼、15#楼下 2F 裙楼、16#、17#楼下 3F 裙楼、18#楼下 2F 裙楼、19#楼下 1F 裙楼；建筑面积约为 10793m^2	商业分布为：1#楼下 2F 裙楼、2#楼下 1F 裙楼、14#楼下 1F 裙楼、15#楼下 2F 裙楼、16#、17#楼下 3F 裙楼、18#楼下 2F 裙楼、19#楼下 1F 裙楼；建筑面积约为 10793m^2	与环评一致
辅助工程	物业管理	依托凤凰湖新区采煤沉陷安置区二期	依托凤凰湖新区采煤沉陷安置区二期	与环评一致
环保工程	垃圾收集	每栋楼设置一个垃圾收集箱，每栋楼下设施垃圾桶，距离建筑最近距离约 15m	每栋楼设置一个垃圾收集箱，每栋楼下设施垃圾桶，距离建筑最近距离约 15m	与环评一致
	油烟处理装置	商业楼设置专用附壁油烟管道，每栋楼设置一个总排风口，排风口朝上。住宅楼各住户自行安装	商业楼设置专用附壁油烟管道，用于天然气废气、住户油烟废气排放，每栋楼设置一个总排风口，排风口朝上。住宅楼各住户自行安装	与环评一致
	生活污水	生活污水、商业污水进入化粪池预留后一并入凤台县污水处理厂（二期）集中处理，每栋楼下设置化粪池一个，单个化粪池不小于 25m^3	生活污水、商业污水进入化粪池预留后一并入凤台县污水处理厂（二期）集中处理，每栋楼下设置化粪池一个，单个化粪池不小于 25m^3	与环评一致
公用工程	供水	最大用水量 632.31m^3/d，由区域自来水厂提供，依托凤凰湖新区采煤沉陷安置区二期水泵房，位于凤凰湖新区采煤沉陷安置区二期 4#楼地下室内	由区域自来水厂提供，依托凤凰湖新区采煤沉陷安置区二期水泵房，位于凤凰湖新区采煤沉陷安置区二期 4#楼地下室内	与环评一致
	供电	区域供电管网引入 2 路独立的 10KV 高压电源，依托凤凰湖新区采煤沉陷安置区二期配电房，位于凤凰湖新区采煤沉陷安置区二期 1#楼地下车库内	区域供电管网引入 2 路独立的 10KV 高压电源，依托凤凰湖新区采煤沉陷安置区二期配电房，位于凤凰湖新区采煤沉陷安置区二期 1#楼地下车库内	与环评一致
	电信及通讯系统	依托当地通讯设施	依托当地通讯设施	与环评一致
	供热	不设置集中供热设施，均由住户自行解决	不设置集中供热设施，均由住户自行解决	与环评一致

续表二

续表 2-1 项目具体组成及实际建设情况一览表

类别	单体工程名称	环评工程内容及规模	已建设情况	备注
公用工程	供气	城市管道天然气，依托凤凰湖新区采煤沉陷安置区二期。燃气调压站位于凤凰湖新区采煤沉陷安置区二期 6#楼北侧绿化带中	城市管道天然气，依托凤凰湖新区采煤沉陷安置区二期。燃气调压站位于凤凰湖新区采煤沉陷安置区二期 6#楼北侧绿化带中	与环评一致
	消防	设置完善的消防设施	完善的消防设施	与环评一致
	通风	油烟预留管道	油烟预留管道	与环评一致
	燃气调压站	/	在小区南边设置燃气调压站	增加燃气调压站
	配电房	/	在小区西边设置配电房	增加配电房
景观工程	绿化	绿化率达 38.40%	绿化率达 38.40%	与环评一致

续表二

2.2 用水及水平衡：

本项目用水由市政供水管网供给，项目用水主要是生活用水、商业用水以及绿化用水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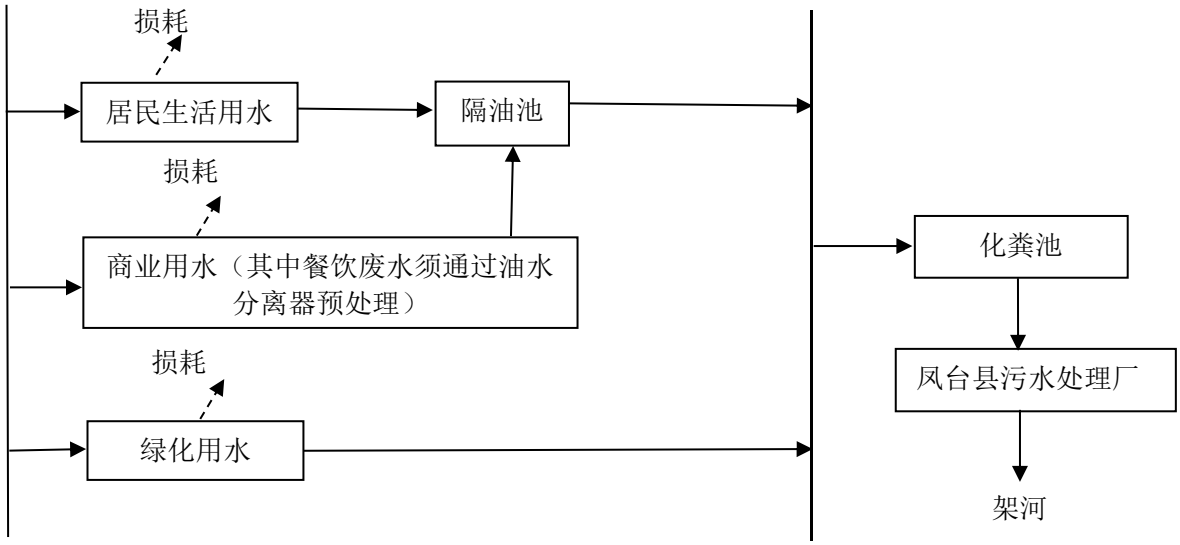


图 2-1　项目水平衡图　单位：t/d

续表二

2.3 主要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

1、工艺流程

本项目为非生产性项目，无生产工艺流程等。

2、项目变动情况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部办公厅于2020年12月13日发布的《关于印发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环办环评函〔2020〕688号）。本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环保措施均没有发生变动，本次验收无重大变动。

表三

3、主要污染源、污染物处理和排放

3.1 废水

本项目已实行雨污分流制，雨水就近排入市政雨水管网；生活废水经化粪池、隔油池预处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进入凤台县污水处理厂处理，处理达标后排入架河。

3.2 废气

本项目废气主要为汽车尾气、居民住户厨房油烟废气、天然气燃烧废气、垃圾桶恶臭。项目内汽车为地面停放，汽车尾气无法收集，均为无组织扩散，各类污染物排放量较小，对周边环境影响较小；厨房内油烟经自建的油烟净化器处理后通过预留烟道排放；天然气燃烧产生的污染物排放量很低，是高效清洁的能源，对大气污染的影响可忽略不计；垃圾采用密封带盖分类塑料垃圾桶日产日清，垃圾不外露，几乎没有恶臭污染物的泄漏。

3.3 噪声

本项目主要的噪声源为配套公建的通风系统、水泵房、配电房、空调室外机等设备噪声，以及项目区域内车辆来往交通噪声和人群社会活动噪声等，噪声主要通过墙体隔声、绿化隔离、距离衰减、安装通风隔音窗等措施来降噪。

3.4固废

本项目固体废弃物为生活垃圾，生活垃圾集中收集后委托环卫部门进行处理。

3.5 环保投资明细表

表 3-1 环保投资一览表（详见附件 4）

项目总投资	21568 万元	项目环保总投资	410 万元
环保项目（设施）名称		投资额（万元）	
室外雨、污水管网、隔油池、化粪池等		120	
各种设备隔声、减振等措施		90	
生活垃圾收集设施		70	
绿化		130	

表四

4.1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

一、结论

1、产业政策符合性

根据《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1年本（2013年修正）》（国发【2011】9号）可知，本项目不属于其中鼓励类、限制类和淘汰类范畴，为允许类项目，因此本项目的建设符合国家的产业政策。

2、项目选址可行性分析

本项目选址位于凤凰湖新区安置区83亩地安置工程项目位于凤凰湖新区安三路与大东庄路交口西南侧，地势平整，周边交通较为完善，城镇服务设施较齐备，用地条件较好。项目东侧为大东庄路，南侧为凤凰湖新区采煤沉陷安置区二期，西侧为置三路，北侧为安三路。本建设工程符合城乡规划要求。

3、施工期环境影响分析结论：

建设项目位于凤凰湖新区安三路与大东庄路交口西南侧，有完善的污水处理系统，施工期污水经过污水管道进入凤台县污水处理厂处理后排入架河，不会造成环境污染。

装卸物料（如水泥、沙等）时应尽量降低高度以减少冲击扬尘污染。在施工过程中，施工单位应尽量采用低噪声的施工机械，减少同时作业的高噪施工机械数量，尽可能减轻声源叠加影响，施工尽量安排在白天进行，以免影响施工场地附近居民的休息；运输弃土和建筑垃圾的车辆应压实覆盖，防止抛洒泄漏污染环境；施工期较短，产生的污染随施工结束而逐渐消失。

4、营运期环境影响分析结论如下：

①废水：拟建项目排水严格执行雨污分流制，雨水就近排入市政雨水管网。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接管进入凤台县污水处理厂进一步处理。处理后的尾水达标排至架河。

②废气：停车位全部位于地上，汽车尾气无法集中收集，均无组织扩散，各类污染物排放量较小，对周边大气环境影响较小，同时通过增加周边绿化尽量减轻对大气环境的影响；厨房内油烟经自建的油烟净化器处理后通过预留烟道排放；天然气燃烧产生的污染物排放量很低，是高效清洁能源，对大气污染的影响可忽略不计；垃圾收集采用密闭带盖分类塑料垃圾桶储存，日产日清，从收集到装车转运的整个过程，

续表四

垃圾不外露。本项目废气主要为汽车尾气、居民住户厨房油烟废气、天然气燃烧废气、垃圾桶恶臭。

③噪声：水泵房、配电房等设备均位于地下设备间内，采取隔声减振措施，高噪声设备设置隔声体，受地下建筑的阻挡，对外环境的声影响很小：加强管理，对进出车辆进行限速和禁鸣等措施，则汽车噪声对环境影响较小。

④固废：拟对生活垃圾分类收集，可回收部分由物质回收公司回收再利用，不可回收部分同生活垃圾一道委托环卫部门统一处理，不对外环境产生影响。同时配备垃圾清运工，每天早、晚各收集一次，日产日清，由环卫部门统一收集运走，避免垃圾腐败产生的臭气以及滋生的蚊虫、苍蝇对居民嗅觉和视觉造成不良影响。

本次评价认为采取上述措施后，环境能够接受。

综上所述，拟建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选址合理，符合区域规划要求，周边规划用地建设对拟建项目环境影响小；项目总体布局合理，功能设施配套齐全，工程建设产生的各类污染物在采取污染防治措施后可做到达标排放，对外环境的影响可以接受，环境功能区质量总体能够满足相应标准要求。工程建成后，有利于提高人们的居住环境，同时将获得良好的社会效益和环境效益。在建设单位认真落实本次评价提出的各项环保措施及生态保护、恢复措施，确保污染物达标排放的前提下，从环保角度来看，项目的建设可行。

续表四

4.2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审批意见：

一、凤台县凤凰湖新区安置区 83 亩地安置工程项目建设地点位于凤台县凤凰湖新区安三路与大东庄路交口西南侧。项目占地面积 67328.4 平方米，总建筑面积 90742.94 平方米，总投资 21568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410 万元，占总投资 1.9%。项目主要建设内容为:12 栋 11 层高层住宅、8 栋 6 层住宅(其中 1#楼下 2F 裙楼、2#楼下 1F 裙楼、14#楼下 1F 裙楼、15#楼下 2F 裙楼、16#、17#楼下 3F 裙楼、18#楼下 2F 裙楼、19#楼下 1F 裙楼为商业楼层)、以及配套辅助工程、物业管理用房、公用工程、环保工程等。该项目建议书已由凤台县发改委批复(凤发改[2012]294 号)。

二、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委托天津市气象科学研究所编制完成并通过专家评审。项目符合凤台县城市总体规划，项目建设对于提升城市形象，改善我县居民居住环境有着积极意义。我局原则同意《报告表》的总体结论及环保措施，《报告表》可以作为本项目环保工程设计和管理的依据。从环保角度，我局同意该项目建设。

三、项目建设过程中应严格执行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重点落实以下措施:

(一)施工期大气环境保护措施:施工弃土、建筑垃圾等按照有关规定及时清运或回填;施工场地和物料堆场要采取有效措施，防止扬尘污染。

(二)施工期声环境保护措施:采用低噪声施工机械，合理安排施工进度，禁止夜间进行高噪声施工，遇特殊情况必须连续施工的，需事先向环境监察部门申报，经同意后方可施工。

(三)施工期固废管理措施:运输弃土和建筑垃圾的车辆应压实覆盖，防止抛撒、泄漏造成环境污染。

(四)水环境及水土保持措施:1、尽量避免雨季施工并及时做好排水导流，尽量减少施工期间土地裸露时间和面积，及时绿化、覆盖裸露的地表，避免水土流失;2、项目设计需做到雨水与生活污水分流，使用后产生的生活污水必须经过化粪池预处理后经城市污水管网进入凤台县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后排放。项目运营后产生的生活废水如不能进入污水处理厂，须经有效处理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一级标准后排放。

(五)大气污染源防治措施:1、预留排油烟管道;2、工程建设全部使用商品混凝土，

续表四

不得现场拌制，小区内不得设置燃煤炉灶。

(六)噪声污染防治:1、优化设计小区进出车辆路线，小区内禁鸣喇叭;2、小区内的商业铺面经营范围及经营活动必须遵守国家有关法规;3、使用低噪声并合理安装和设置变压器、水泵、空调冷却装置、空调室外机等公用设备，并采取隔声、减振措施，防止产生扰民噪声，确保不对周边环境产生影响。

(七)小区内商业用房如入驻餐饮及娱乐行业须另行办理环保丰批手续，同时餐饮行业应执行《饮食业环境保护技术规范》（HJ554-2010）。

四、项目建设过程中应严格执行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项目建成后及时向我局申请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经验收合格、方能正式投入使用。按照环保部《关于加强城市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监督管理工作的通知》(环办〔2008〕70 号)要求，在预售房时必须公示有关环评信息。

五、请凤台县环境监察大队做好项目建设过程中的环保监管工作。

凤台县环境保护局

2014 年 9 月 18 日

续表四

4.3 环评、环评批复落实情况检查

污染源分类	环评内容及要求	环评批复要求	落实情况
废水治理	本项目执行雨污分流制，雨水就近排入市政雨水管网；生活废水经经化粪池、隔油池预处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进入凤台县污水处理厂二期处理，处理达标后排入架河。	需做到雨水与生活污水分流，使用后产生的生活污水必须经过化粪池预处理后经城市污水管网进入凤台县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后排放。项目运营后产生的生活废水如不能进入污水处理厂，须经有效处理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一级标准后排放。	已落实。本项目已实行雨污分流制，雨水进入市政雨水管网；生活废水经经化粪池、隔油池预处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进入凤台县污水处理厂处理。
废气治理	废气主要为汽车尾气、天然气燃烧废气、垃圾桶恶臭。项目内汽车为地面停放，汽车尾气无法收集，均为无组织扩散，各类污染物排放量较小，对周边环境影响较小；天然气燃烧产生的污染物排放量很低，是高效清洁的能源，对大气污染的影响可忽略不计；垃圾采用密封带盖分类塑料垃圾桶日产日清，垃圾不外露。	1、预留排油烟管道；2、工程建设全部使用商品混凝土，不得现场拌制，小区内不得设置燃煤炉灶。	已落实。汽车为地面停放，汽车尾气无法收集，均为无组织扩散，对周边环境影响较小；天然气燃烧产生的污染物排放量很低，对大气污染的影响较小；厨房内油烟经自建的油烟净化器处理后通过预留烟道排放；工程建设全部使用商品混凝土，未现场拌制，无燃煤炉灶；垃圾采用密封带盖分类塑料垃圾桶日产日清，垃圾不外露。
噪声治理	主要的噪声源为配套公建的通风系统、水泵房、配电房、空调室外机等设备噪声，以及项目区域内车辆来往交通噪声和人群社会活动噪声等，噪声主要通过墙体隔声、绿化隔离、距离衰减、安装通风隔音窗等措施来降噪。	1、优化设计小区进出车辆路线，小区内禁鸣喇叭;2、小区内的商业铺面经营范围及经营活动必须遵守国家有关法规;3、使用低噪声并合理安装和设置变压器、水泵、空调冷却装置、空调室外机等公用设备，并采取隔声、减振措施，防止产生扰民噪声，确保不对周边环境产生影响。	已落实。采取墙体隔声、绿化隔离、距离衰减、安装通风隔音窗等措施来降噪。
固废处理	对生活垃圾分类收集，可回收部分由物质回收公司回收再利用，不可回收部分同生活垃圾一道委托环卫部门统一处理，不对外环境产生影响。同时配备垃圾清运工，每天早、晚各收集一次，日产日清，由环卫部门统一收集运走，避免垃圾腐败产生的臭气以及滋生的蚊虫、苍蝇对居民嗅觉和视觉造成不良影响。	对生活垃圾分类收集，可回收部分由物质回收公司回收再利用，不可回收部分同生活垃圾一道委托环卫部门统一处理，不对外环境产生影响。同时配备垃圾清运工，每天早、晚各收集一次，日产日清，由环卫部门统一收集运走，避免垃圾腐败产生的臭气以及滋生的蚊虫、苍蝇对居民嗅觉和视觉造成不良影响。	已落实。生活垃圾集中收集后委托环卫部门进行处理。

表五

5、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1）现场监测保证在生产设备和环保设施正常运行情况下进行，生产工况稳定。

（2）本次验收监测样品的采集、运输、分析及监测结果的分析评价均按国家环保总局颁布的《环境监测质量保证管理规定》、《环境监测技术规范》、《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总则》的要求进行，实行从现场采样到数据出报全程序质量控制。

（3）监测人员持证上岗，严格控制现场监测质量。

（4）所有仪器均符合计量认证要求。测量条件严格按监测技术规范要求进行。因此，本次验收监测结果准确，具有代表性。

（5）监测记录、监测结果和监测报告执行三级审核制度。

5.1 监测分析方法和主要仪器

表 5-1 污染物监测分析方法一览表

检测项目	分析方法	检测仪器	检出限
pH 值	水质 pH 值的测定 电极法 HJ1147-2020	PHBJ-260 便携式 pH 计（HHXC-087）	--
化学需氧量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 HJ 828-2017	滴定管	4mg/L
五日生化需氧量	水质 五日生化需氧量（BOD_5）的测定稀释与接种法 HJ 505-2009	SHP-160 生化培养箱（HHFX-021）	0.5mg/L
悬浮物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11901-1989	ME204E/02 电子天平（HHFX-042）	4mg/L
氨氮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5-2009	T6 新世纪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HHFX-086）	0.025mg/L
动植物油	水质 石油类和动植物油类的测定 红外分光光度法 HJ 637-2018	JLBG-125U 红外分光测油仪（HHFX-028）	0.06mg/L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12348-2008	FYF-1 三杯轻便风速风向仪（HHXC-006）、HS6298 多功能噪声分析仪（HHXC-016）	--
环境噪声	声环境质量标准 GB 3096-2008	FYF-1 三杯轻便风速风向仪（HHXC-006、）、HS6298 多功能噪声分析仪（HHXC-015、016）	--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12348-2008	FYF-1 三杯轻便风速风向仪（HHXC-006、）、HS6298 多功能噪声分析仪（HHXC-015）	--

续表五

表 5-2　仪器资质情况一览表

	仪器名称	仪器型号	仪器编号	证书编号	检定有效期	检定情况
监测仪器	便携式 pH 计	PHBJ-260	HHXC-087	HF22AA036100021	2023.07.03	合格
	生化培养箱	SHP-160	HHFX-021	HF22AX028960016	2023.06.30	
	电子天平	ME204E/02	HHFX-042	HF22AX 028960009	2023.06.30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T6 新世纪	HHFX-086	HF22AX033320008	2023.07.21	
	红外分光测油仪	JLBG-125U	HHFX-028	HF22AX028960005	2023.06.30	
	三杯轻便风速风向仪	FYF-1	HHXC-006	HF22AA041250015	2023.07.22	
	多功能噪声分析仪	HS6298	HHXC-015	LX2021B-006171	2023.08.20	
	多功能噪声分析仪	HS6298	HHXC-016	AL8906362	2023.08.22	

5.2 水质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表 5-3　全程序空白、明码平行样结果统计表

检测项目	全程序空白测定结果	检出限	评价	平行双样测定浓度值	平行双样偏差	平行双样偏差允许限值	评价
化学需氧量	4L	4mg/L	合格	实验室平行样 386mg/L、383mg/L	0.4%	≤10%	合格
				实验室平行样 389mg/L、387mg/L	0.3%	≤10%	合格
氨氮	0.025L	0.025mg/L	合格	实验室平行样 33.9mg/L、34.1mg/L	0.29%	≤10%	合格
				实验室平行样 34.4mg/L、34.6mg/L	0.29%	≤10%	合格
备注	1.平行双样偏差依据《固定污染源检测质量保证与质量控制技术规范（试行）》（HJ/T373-2007）中表 1 相关要求； 2.带“L”表示检测结果小于最低检出限。						

表 5-4　废水质控样分析监测结果

检测项目	测定值	质控样值及不确定度	质控样品编号	评价
化学需氧量	71.8mg/L	71.4±4.3mg/L	BY4000111321070053	合格

续表五

5.3 噪声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表 5-5 声级计校准结果表

监测时间	声级计编号	检测前校准示值	检测后校准示值	测量前后校准示值偏差	测量前、后校准示值偏差允许范围	评价
2023.01.10	HHXC-015	94.0dB(A)	94.0dB(A)	0dB(A)	≤0.5dB(A)	合格
2023.01.10	HHXC-016	94.0dB(A)	94.2dB(A)	0.2dB(A)	≤0.5dB(A)	合格
2023.01.11	HHXC-015	94.0dB(A)	94.0dB(A)	0dB(A)	≤0.5dB(A)	合格
2023.01.11	HHXC-016	94.0dB(A)	94.2dB(A)	0.2dB(A)	≤0.5dB(A)	合格
2023.03.13	HHXC-015	94.0dB(A)	94.0dB(A)	0dB(A)	≤0.5dB(A)	合格
2023.03.14	HHXC-015	94.0dB(A)	94.0dB(A)	0dB(A)	≤0.5dB(A)	合格

表六

6.1 验收监测内容

表 6-1 监测内容一览表

类别	检测点位	检测项目	检测频次（点、次、天）
废水	废水总排口	pH 值、化学需氧量、五日生化需氧量、悬浮物、氨氮、动植物油	1*4*2
噪声	东厂界外 1m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	4*2*2
	南厂界外 1m		
	西厂界外 1m		
	北厂界外 1m		
	配电房南边界外 1m		4*2*2
	配电房西边界外 1m		
	配电房北边界外 1m		
	配电房东边界外 1m		
	东侧大东庄路侧楼 1 层窗外 1m	环境噪声	1*2*2
	东侧大东庄路侧楼 3 层窗外 1m	环境噪声	1*2*2
	东侧大东庄路侧楼 5 层窗外 1m	环境噪声	1*2*2
	东侧大东庄路侧楼 9 层窗外 1m	环境噪声	1*2*2
	东侧大东庄路侧楼 11 层窗外 1m	环境噪声	1*2*2
	靠近安三路楼栋 11 楼层窗外 1m	环境噪声	1*2*2
	靠近安三路楼栋 9 楼层窗外 1m	环境噪声	1*2*2
	靠近安三路楼栋 5 楼层窗外 1m	环境噪声	1*2*2
	靠近安三路楼栋 3 楼层窗外 1m	环境噪声	1*2*2
	靠近安三路楼栋 1 楼层窗外 1m	环境噪声	1*2*2

6.2 监测点位示意图

表 6-2 点位名称说明一览表

点位编号	测点名称	性状
N1	东侧大东庄路侧楼 1 层窗外 1m	环境噪声
N2	东侧大东庄路侧楼 3 层窗外 1m	
N3	东侧大东庄路侧楼 5 层窗外 1m	
N4	东侧大东庄路侧楼 9 层窗外 1m	
N5	东侧大东庄路侧楼 11 层窗外 1m	
N6	靠近安三路楼栋 11 楼层窗外 1m	
N7	靠近安三路楼栋 9 楼层窗外 1m	
N8	靠近安三路楼栋 5 楼层窗外 1m	
N9	靠近安三路楼栋 3 楼层窗外 1m	
N10	靠近安三路楼栋 1 楼层窗外 1m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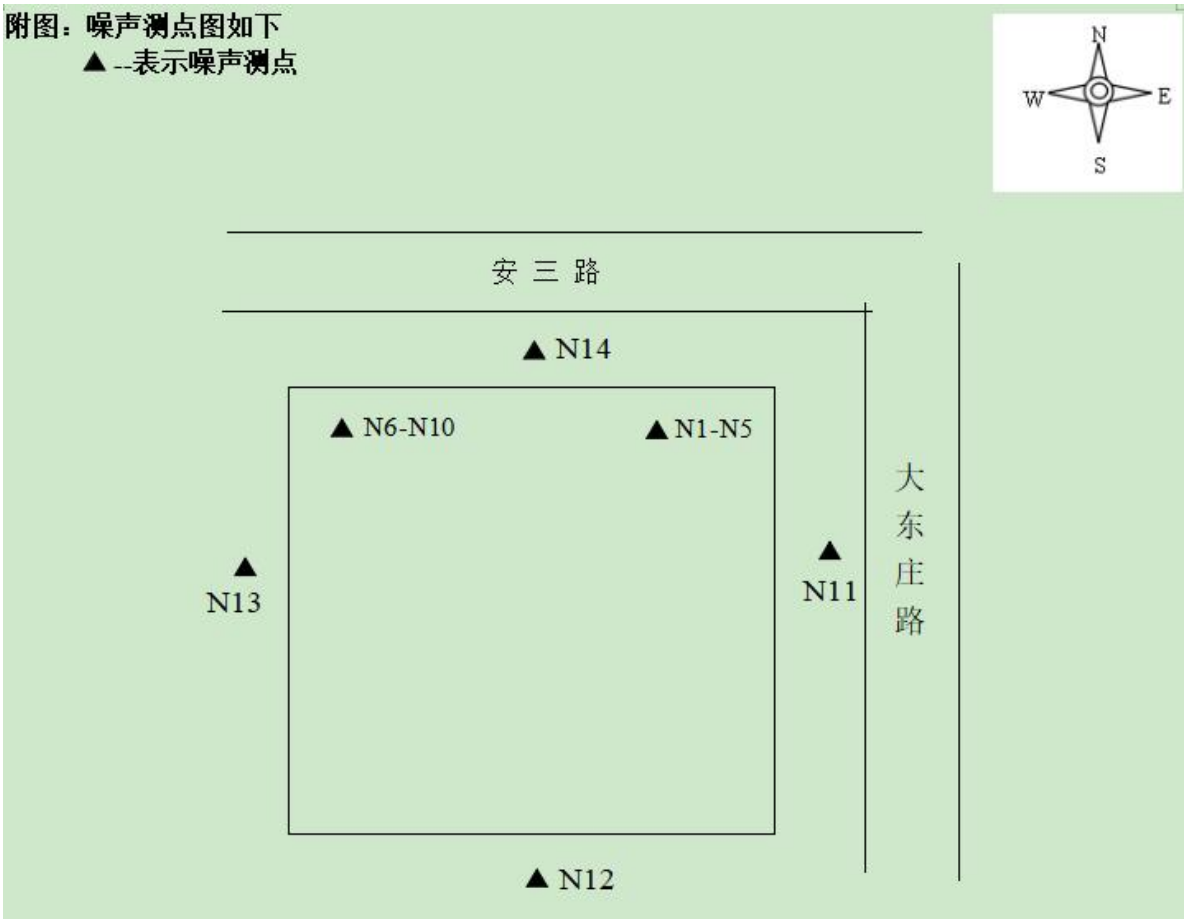
续表六

续表 6-2 点位名称说明一览表

点位编号	测点名称	性状
N11	东厂界外 1m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
N12	南厂界外 1m	
N13	西厂界外 1m	
N14	北厂界外 1m	
N1	配电房南边界外 1m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
N2	配电房西边界外 1m	
N3	配电房北边界外 1m	
N4	配电房东边界外 1m	

附图：噪声测点图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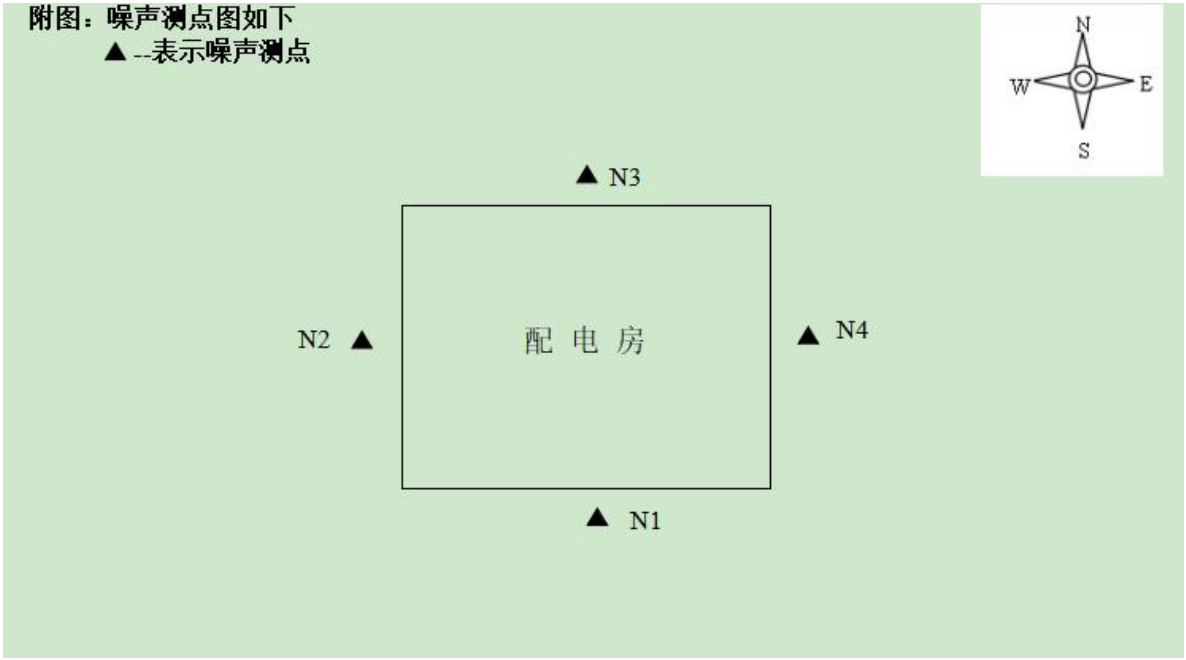
▲--表示噪声测点



续表六

附图：噪声测点图如下

▲--表示噪声测点



表七

7.1 验收监测结果

7.1.1 废水

表 7-1 废水污染物监测结果汇总表 单位：mg/L（pH 值无量纲）

监测时间及监测点位		监测结果					
		pH 值	化学需氧量	五日生化需氧量	悬浮物	氨氮	动植物油类
废水总排口（2023.1.10）	14:00	7.1	384	154	150	34.0	5.78
	16:40	7.0	347	139	147	33.3	11.7
	18:44	7.0	367	147	151	32.8	5.83
	20:45	7.1	377	151	146	32.6	5.30
	均值/范围	7.0~7.1	369	148	148	33.2	7.13
	标准限值	6~9	500	300	400	35.0	100
	达标情况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废水总排口（2023.1.11）	10:00	7.0	388	155	149	34.5	7.29
	12:16	7.1	375	150	152	33.9	8.88
	14:19	7.0	383	153	144	34.9	5.30
	16:21	7.0	373	149	148	34.5	6.16
	均值/范围	7.0~7.1	380	152	148	34.4	6.91
	标准限值	6~9	500	300	400	35.0	100
	达标情况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废水监测结果分析评价：在竣工验收监测期间，该项目废水总排口排放的废水 pH 值在限值范围以内，其它各监测因子的日均值均低于限值要求，满足《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CJ343-2010）的标准要求。

续表七

7.1.2 噪声

表 7-2 噪声监测结果 单位：dB(A)

监测点位	2023.1.10				2023.1.11			
	昼间		夜间		昼间		夜间	
东侧大东庄路侧楼 1 层窗外 1m N1	14:10	56.1	22:02	53.1	10:11	55.0	22:00	49.7
东侧大东庄路侧楼 3 层窗外 1m N2	14:16	55.3	22:08	53.1	10:17	58.3	22:06	51.7
东侧大东庄路侧楼 5 层窗外 1m N3	14:22	57.8	22:14	51.7	10:23	54.3	22:12	51.7
东侧大东庄路侧楼 9 层窗外 1m N4	14:28	57.5	22:20	54.2	10:29	56.3	22:18	52.1
东侧大东庄路侧楼 11 层窗外 1m N5	14:34	54.9	22:27	53.0	10:35	53.2	22:24	54.3
靠近安三路楼栋 11 楼层窗外 1m N6	14:12	59.5	22:03	48.7	10:13	59.1	22:01	45.0
靠近安三路楼栋 9 楼层窗外 1m N7	14:18	58.5	22:09	48.5	10:19	57.6	22:07	47.0
靠近安三路楼栋 5 楼层窗外 1m N8	14:24	58.6	22:15	46.0	10:25	60.8	22:13	49.1
靠近安三路楼栋 3 楼层窗外 1m N9	14:30	57.8	22:21	47.0	10:31	56.7	22:19	46.2
靠近安三路楼栋 1 楼层窗外 1m N10	14:36	55.5	22:27	44.8	10:37	56.7	22:25	44.6
东厂界外 1m N11	14:41	53.7	22:30	51.8	10:50	55.9	22:30	50.0
北厂界外 1m N14	14:56	54.4	22:45	52.2	11:05	56.5	22:45	45.9
标准限值	70		55		70		55	
达标情况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南厂界外 1m N12	14:46	52.7	22:35	48.9	10:55	57.1	22:35	49.9
西厂界外 1m N13	14:51	53.9	22:40	48.9	11:00	57.8	22:40	46.7
标准限值	60		50		60		50	
达标情况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噪声监测结果分析评价：在竣工验收监测期间，项目区东、南、西、北边界、小区内住宅楼昼夜间噪声监测结果均在标准限值内，项目区东、北边界噪声满足《社会生活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22337-2008）中的 4 类标准限值要求；项目区西、南边界满足《社会生活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22337-2008）中的 2 类标准限值要求。

续表七

续表 7-2 噪声监测结果 单位：dB(A)

监测点位	2023.3.13				2023.3.14			
	昼间		夜间		昼间		夜间	
配电房南边界外 1m	17:04	49.3	22:02	44.9	14:32	48.1	22:01	46.4
配电房西边界外 1m	17:08	48.0	22:04	46.1	14:34	48.9	22:03	48.5
配电房北边界外 1m	17:10	47.4	22:06	44.8	14:36	46.3	22:05	48.2
配电房东边界外 1m	17:12	48.1	22:08	46.9	14:38	49.1	22:07	47.8
标准限值	60		50		60		50	
达标情况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噪声监测结果分析评价：在竣工验收监测期间，项目区配电房昼夜间噪声监测结果均在标准限值内，满足《社会生活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22337-2008）中的 2 类标准限值要求。

表八

8.1 验收监测结论：

凤台县滨湖新区投资建设有限责任公司凤台县凤凰湖新区安置区83亩地安置工程项目运营工况稳定，满足验收监测技术规范要求，安徽海恒检测技术有限公司现场监测时，各类设施运行正常，监测结果具有代表性。为此给出如下结论：

污染物排放监测结果：

（1）废水监测结果：在竣工验收监测期间，该项目废水总排口排放的废水pH值在限值范围以内，其它各监测因子的日均值均低于限值要求，满足《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CJ343-2010）的标准要求。

（2）本项目废气主要为汽车尾气、天然气燃烧废气、垃圾桶恶臭。项目内汽车为地面停放，汽车尾气无法收集，均为无组织扩散，各类污染物排放量较小，对周边环境影响较小；厨房内油烟经自建的油烟净化器处理后通过预留烟道排放；天然气燃烧产生的污染物排放量很低，是高效清洁的能源，对大气污染的影响可忽略不计；垃圾采用密封带盖分类塑料垃圾桶日产日清，垃圾不外露。

（3）厂界噪声监测结果：在竣工验收监测期间，项目区东、南、西、北边界、小区内住宅楼昼夜间噪声监测结果均在标准限值内，项目区东、北边界噪声满足《社会生活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22337-2008）中的4类标准限值要求；项目区西、南边界、小区内住宅楼、配电房满足《社会生活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22337-2008）中的2类标准限值要求。

（4）本项目固体废弃物为生活垃圾，生活垃圾集中收集后委托环卫部门进行处理。

综上所述，本次验收监测工况稳定。项目执行了环境影响评价和“三同时”制度，环境保护手续齐全，在实施过程中基本按照环评文件及批复要求配套建设了相应的环境保护设施，落实了相应的环境保护措施，噪声、生活污水等主要污染物达标排放，符合环境保护验收条件。

8.2 建议

1、加强项目区的植被绿化的保护工作、应定期对厂区绿化进行管理和维护；

2、建设项目实施后，加强环境保护管理工作，制定必要的规章制度，实现各项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做到经济效益、社会效益、环境效益的统一。

表九

附图 1 项目地理位置图；

附图 2 项目平面布置图；

附件 1 项目备案函；

附件 2 项目执行标准函；

附件 3 环评批复文件；

附件 4 环保投资一览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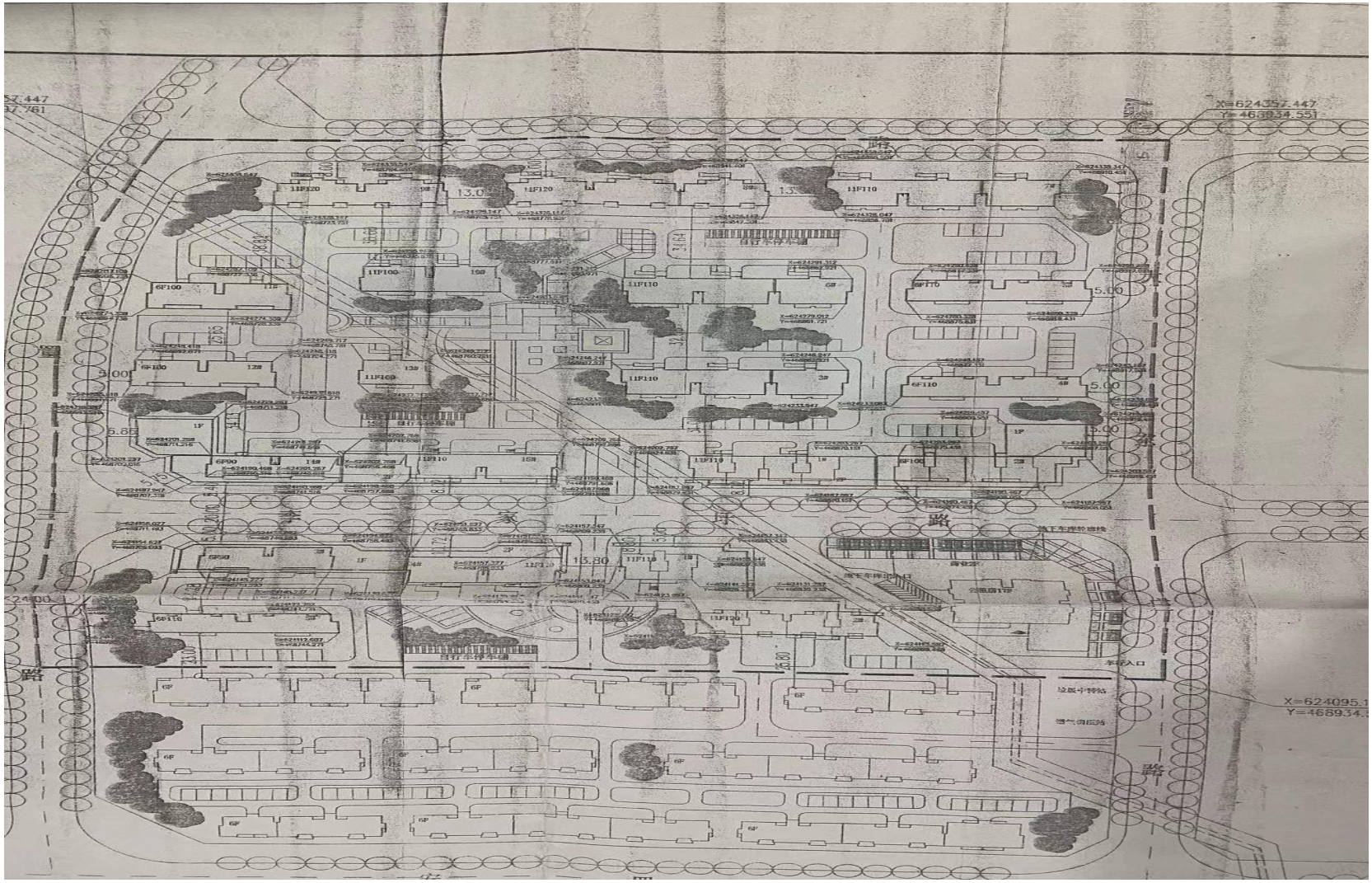
附件 5 验收监测报告；

附件 6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附图 1 本项目地理位置图



附图 2 项目平面布置图



附件 1 项目备案函

凤台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文件

凤发改〔2012〕294号

关于凤台县凤凰湖新区安置区83亩地安置工程项目建议书的批复

凤凰湖新区投资建设有限责任公司：

报来“关于要求对凤台县凤凰湖新区安置区83亩地安置工程的立项请示”（凤滨投〔2012〕95号）及附件材料均悉。经审查，原则同意该项目建议书，批复如下：

一、建设地点：凤凰湖新区。

二、建设内容及规模：凤凰湖新区安置区83亩地安置工程，住宅总建筑面积约9.1万平方米，其中小高层（11层）12栋，计多层（6层）8栋，安置户数650户。

三、项目估算投资21568万元，资金自筹解决。

此件有效期两年。请据次通知，按照规定依法办理土地、规划、建设、环保、卫生、安全、消防等相关方面手续，及时编制项目节能、可研等报我委审批。

特此通知

二〇一二年十月十日

抄送：国土局、住建委、规划局、环保局、统计局

附件 2 项目执行标准函

凤台县环境保护局文件

凤环函〔2014〕41 号

关于凤台县凤凰湖新区安置区 83 亩地安置工程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执行标准的复函

天津气象科学研究所:

你公司《关于凤台县凤凰湖新区安置区 83 亩地安置工程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执行标准的请示》收悉。根据拟建项目特征和选址区域的环境情况，经审核，现对该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所采用的标准提出的意见如下:

一、环境质量标准

1. 区域环境空气质量标准执行《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1996）及修改单中二级标准，2016 年 1 月 1 日后执行《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中二级标准;

2. 地表水水体淮河水质执行《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中Ⅲ类水质标准;

3. 评价区域声环境质量标准执行《声环境质量标准》

（GB3096-2008）中 2 类标准，道路两侧声环境质量标准执行《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 4a 类标准。

二、污染物排放标准

1. 本项目大气污染物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二级标准及无组织浓度限值，厨房油烟废气排放参考《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GB1843-2001）中相应标准；

2. 污水排放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一级标准；可进入凤台污水处理厂时执行《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CJ343-2010）；

3. 本项目施工期执行《建设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营运期执行《社会生活环境噪音声排放标准》（GB22337-2008）中的 2 类和 4 类标准。

4. 一般固废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

2014 年 8 月 25 日

附件 3 环评批复文件

凤环表批〔2014〕8 号

审批意见：

一、凤台县凤凰湖新区安置区 83 亩地安置工程项目建设地点位于凤台县凤凰湖新区安三路与大东庄路交口西南侧。项目占地面积 67328.4 平方米，总建筑面积 90742.94 平方米，总投资 21568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410 万元，占总投资 1.9%。项目主要建设内容为：12 栋 11 层高层住宅、8 栋 6 层住宅（其中 1#楼下 2F 裙楼、2#楼下 1F 裙楼、14#楼下 1F 裙楼、15#楼下 2F 裙楼、16#、17#楼下 3F 裙楼、18#楼下 2F 裙楼、19#楼下 1F 裙楼为商业楼层）、以及配套辅助工程、物业管理用房、公用工程、环保工程等。该项目建议书已由凤台县发改委批复（凤发改[2012]294 号）。

二、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委托天津市气象科学研究所编制完成并通过专家评审。项目符合凤台县城市总体规划，项目建设对于提升城市形象，改善我县居民居住环境有着积极意义。我局原则同意《报告表》的总体结论及环保措施，《报告表》可以作为本项目环保工程设计和管理的依据。从环保角度，我局同意该项目建设。

三、项目建设过程中应严格执行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重点落实以下措施：

（一）施工期大气环境保护措施：施工弃土、建筑垃圾等按照有关规定及时清运或回填；施工场地和物料堆场要采

取有效措施，防止扬尘污染。

（二）施工期声环境保护措施：采用低噪声施工机械，合理安排施工进度，禁止夜间进行高噪声施工，遇特殊情况必须连续施工的，需事先向环境监察部门申报，经同意后方可施工。

（三）施工期固废管理措施：运输弃土和建筑垃圾的车辆应压实覆盖，防止抛撒、泄漏造成环境污染。

（四）水环境及水土保持措施：1、尽量避免雨季施工并及时做好排水导流，尽量减少施工期间土地裸露时间和面积，及时绿化、覆盖裸露的地表，避免水土流失；2、项目设计需做到雨水与生活污水分流，使用后产生的生活污水必须经过化粪池预处理后经城市污水管网进入凤台县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后排放。项目运营后产生的生活废水如不能进入污水处理厂，须经有效处理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一级标准后排放。

（五）大气污染源防治措施：1、预留排油烟管道；2、工程建设全部使用商品混凝土，不得现场拌制，小区内不得设置燃煤炉灶。

（六）噪声污染防治：1、优化设计小区进出车辆路线，小区内禁鸣喇叭；2、小区内的商业铺面经营范围及经营活动必须遵守国家有关法规；3、使用低噪声并合理安装和设置变压器、水泵、空调冷却装置、空调室外机等公用设备，并采取隔声、减振措施，防止产生扰民噪声，确保不对周边

环境产生影响。

（七）小区内商业用房如入驻餐饮及娱乐行业须另行办理环保审批手续，同时餐饮行业应执行《饮食业环境保护技术规范》（HJ554-2010）。

四、项目建设过程中应严格执行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项目建成后及时向我局申请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经验收合格，方能正式投入使用。按照环保部《关于加强城市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监督管理工作的通知》（环办〔2008〕70号）要求，在预售房时必须公示有关环评信息。

五、请凤台县环境监察大队做好项目建设过程中的环保监管工作。

环境保护局
2014年9月18日

附件 4 环保投资一览表

凤凰湖新区投资建设有限责任公司凤台县凤凰湖新区安置区 83 亩地安置工程项目

环保投资一览表

项目总投资	21568 万元	项目环保总投资	410 万元
环保项目（设施）名称		投资额（万元）	
室外雨、污水管网、隔油池、化粪池等		120	
各种设备隔声、减振等措施		90	
生活垃圾收集设施		70	
绿化		130	

附件 5 验收监测报告



海恒

CMA 181212051413

检 测 报 告

报告编号 AHHH 检字 2023010407 第 1 页共 7 页

委托方 凤台县重点工程建设服务中心

项目名称 凤台县凤凰湖新区安置区 83 亩地安置工程项目

委托方地址 安徽省淮南市凤台县 308 省道凤利路超限站院内

检测类别 委托检测

安徽海恒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2023 年 1 月 19 日

检测专用章

说　明

1. 报告未加盖检测机构印章无效。
2. 本报告不得涂改、增删。
3. 本报告如属送检样品，检测结果仅对来样负责。
4. 本报告未经同意不得作为商业广告使用。
5. 不得部分复制检测报告。
6. 对本报告有疑议，请在收到报告 10 天之内与本公司联系。
7. 委托检测结果只代表检测时污染物排放状况，所附排放标准由客户提供。

公司名称：安徽海恒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公司地址：合肥市新站区瑶海工业园新海大道北安徽海峰环境艺术工程有限公司研发楼内

电话：0551-62868298

邮政编码：230000

一、任务来源

受凤台县重点工程建设服务中心的委托，于 2023 年 1 月 10 日~2023 年 1 月 11 日对凤台县凤凰湖新区安置区 83 亩地安置工程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所涉及的废水、噪声进行采样检测。

二、检测方案

类别	检测点位	检测项目	检测频次（点、次、天）
废水	废水总排口	pH 值、化学需氧量、五日生化需氧量、悬浮物、氨氮、动植物油类	1*4*2
噪声	东边界外 1m	环境噪声	4*2*2
	南边界外 1m		
	西边界外 1m		
	北边界外 1m		
	东侧大东庄路侧楼 1 层窗外 1m	环境噪声	10*2*2
	东侧大东庄路侧楼 3 层窗外 1m		
	东侧大东庄路侧楼 5 层窗外 1m		
	东侧大东庄路侧楼 9 层窗外 1m		
	东侧大东庄路侧楼 11 层窗外 1m		
	靠近安三路楼栋 11 楼层窗外 1m		
	靠近安三路楼栋 9 楼层窗外 1m		
	靠近安三路楼栋 5 楼层窗外 1m		
	靠近安三路楼栋 3 楼层窗外 1m		
	靠近安三路楼栋 1 楼层窗外 1m		

三、检测分析方法、仪器及检出限

类别	检测项目	检测方法	检测仪器及编号	检出限
废水	pH 值	水质 pH 值的测定 电极法 HJ1147-2020	PHBJ-260 便携式 pH 计（HHXC-087）	--
	化学需氧量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 HJ 828-2017	滴定管	4mg/L
	五日生化需氧量	水质 五日生化需氧量（BOD_5）的测定 稀释与接种法 HJ 505-2009	SHP-160 生化培养箱（HHFX-021）	0.5mg/L
	悬浮物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11901-1989	ME204E/02 电子天平（HHFX-042）	4mg/L

接上表

类别	检测项目	检测方法	检测仪器及编号	检出限
	氨氮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5-2009	T6 新世纪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HHFX-086）	0.025mg/L
	动植物油类	水质 石油类和动植物油类的测定 红外分光光度法 HJ 637-2018	JLBG-125U 红外分光测油仪（HHFX-028）	0.06mg/L
噪声	环境噪声	声环境质量标准 GB 3096-2008	DEM6 三杯轻便风速风向仪（HHXC-006、）、HS6298 多功能噪声分析仪（HHXC-015、016）	--
备注："--"表示无检出限。				

四、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1、参加检测的技术人员，均持有上岗证书。

2、检测仪器设备经国家计量部门检定合格，并在有效期内使用。

3、样品的采集、保存、运输、分析等过程均按国家规定的标准、技术规范进行。

4、现场携带全程序空白样、采集平行样，实验室分析采取空白样、明码平行样、质控测定等措施对检测全过程进行质量控制。

5、现场采样及检测仪器在使用前进行校准，多功能声级计使用前后进行校准，校准结果符合要求。

6、检测结果和检测报告实行三级审核。

五、检测结果

1、废水检测结果

采样日期		2023.1.10~2023.1.11			检测日期		2023.1.10~2023.1.17	
样品性状		废水：水质均微浊、灰色、有异味。						
采样日期	检测点位	检测项目 / 采样时间	检测结果（单位：mg/L； pH 值：无量纲）					
			pH 值	化学需氧量	五日生化需氧量	悬浮物	氨氮	动植物油类
2023.1.10	废水总排口	14:00	7.1（10.9℃）	384	154	150	34.0	5.78
		16:40	7.0（10.7℃）	347	139	147	33.3	11.7
		18:44	7.0（10.0℃）	367	147	151	32.8	5.83
		20:45	7.1（9.9℃）	377	151	146	32.6	5.30
2023.1.11	废水总排口	10:00	7.0（9.8℃）	388	155	149	34.5	7.29
		12:16	7.1（10.9℃）	375	150	152	33.9	8.88
		14:19	7.0（12.5℃）	383	153	144	34.9	5.30
		16:21	7.0（11.1℃）	373	149	148	34.5	6.16

2、噪声检测结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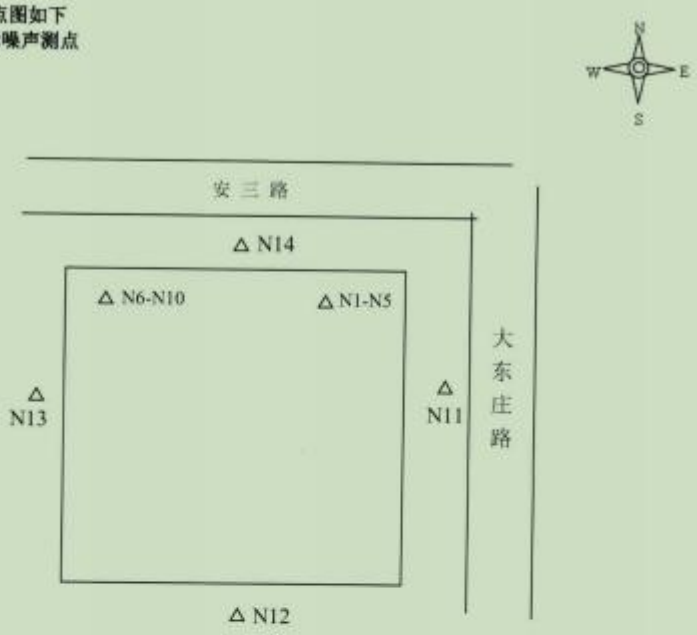
检测日期	2023.1.10~2023.1.11
检测环境条件	天气状况:晴；昼间风速分别为 2.7、3.0m/s；夜间风速分别 2.1、1.9m/s。

测点编号	检测点位置	项目	检测结果 L_{eq}[dB(A)]							
			2023.1.10				2023.1.11			
			昼间		夜间		昼间		夜间	
			时间	Lep (A)	时间	Lep (A)	时间	Lep (A)	时间	Lep (A)
N1	东侧大东庄路侧楼 1 层窗外 1m	环境噪声	14:10	56.1	22:02	53.1	10:11	55.0	22:00	49.7
N2	东侧大东庄路侧楼 3 层窗外 1m		14:16	55.3	22:08	53.1	10:17	58.3	22:06	51.7
N3	东侧大东庄路侧楼 5 层窗外 1m		14:22	57.8	22:14	51.7	10:23	54.3	22:12	51.7
N4	东侧大东庄路侧楼 9 层窗外 1m		14:28	57.5	22:20	54.2	10:29	56.3	22:18	52.1
N5	东侧大东庄路侧楼 11 层窗外 1m		14:34	54.9	22:27	53.0	10:35	53.2	22:24	54.3
N6	靠近安三路楼栋 11 楼层窗外 1m		14:12	59.5	22:03	48.7	10:13	59.1	22:01	45.0

接上表

检测日期		2023.1.10~2023.1.11								
检测环境条件		天气状况:晴；昼间风速分别为 2.7、3.0m/s；夜间风速分别 2.1、1.9m/s。								
测点编号	检测点位置	项目	检测结果 L_{eq}[dB(A)]							
			2023.1.10				2023.1.11			
			昼间		夜间		昼间		夜间	
			时间	Lep (A)	时间	Lep (A)	时间	Lep (A)	时间	Lep (A)
N7	靠近安三路楼栋 9 楼层窗外 1m	环境噪声	14:18	58.5	22:09	48.5	10:19	57.6	22:07	47.0
N8	靠近安三路楼栋 5 楼层窗外 1m		14:24	58.6	22:15	46.0	10:25	60.8	22:13	49.1
N9	靠近安三路楼栋 3 楼层窗外 1m		14:30	57.8	22:21	47.0	10:31	56.7	22:19	46.2
N10	靠近安三路楼栋 1 楼层窗外 1m		14:36	55.5	22:27	44.8	10:37	56.7	22:25	44.6
N11	东边界外 1m		14:41	53.7	22:30	51.8	10:50	55.9	22:30	50.0
N12	南边界外 1m		14:46	52.7	22:35	48.9	10:55	57.1	22:35	49.9
N13	西边界外 1m		14:51	53.9	22:40	48.9	11:00	57.8	22:40	46.7
N14	北边界外 1m		14:56	54.4	22:45	52.2	11:05	56.5	22:45	45.9

附图：噪声测点图如下
△--表示噪声测点



报告结束

编制：　　审核：　　签发：
日期：2023.1.19　　日期：2023 01 19　　日期：2023.01.19



海恒
Hai Heng

CMA
181212051413

检 测 报 告

报告编号　AHHH 检字 2023031303　　第 1 页 共 4 页

委托方　凤台县重点工程建设服务中心

项目名称　凤台县凤凰湖新区安置区 83 亩地安置工程项目

委托方地址　安徽省淮南市凤台县 308 省道凤利路超限站院内

检测类别　委托检测

安徽海恒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2023 年 3 月 16 日
检测专用章

说　明

1. 报告未加盖检测机构印章无效。
2. 本报告不得涂改、增删。
3. 本报告如属送检样品，检测结果仅对来样负责。
4. 本报告未经同意不得作为商业广告使用。
5. 不得部分复制检测报告。
6. 对本报告有疑议，请在收到报告 10 天之内与本公司联系。
7. 委托检测结果只代表检测时污染物排放状况，所附排放标准由客户提供。

公司名称：安徽海恒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公司地址：合肥市新站区瑶海工业园新海大道北安徽海峰环境艺术工程有限公司研发楼内

电话：0551-62868298

邮政编码：230000

一、任务来源

受凤台县重点工程建设服务中心的委托，于 2023 年 3 月 13 日~2023 年 3 月 14 日对凤台县凤凰湖新区安置区 83 亩地安置工程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所涉及的噪声进行采样检测。

二、检测方案

类别	检测点位	检测项目	检测频次（点、次、天）
噪声	配电房南边界外 1m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	4*2*2
	配电房西边界外 1m		
	配电房北边界外 1m		
	配电房东边界外 1m		

三、检测分析方法、仪器及检出限

类别	检测项目	检测方法	检测仪器及编号	检出限
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12348-2008	FYF-1 三杯轻便风速风向仪（HHXC-006、）、HS6298 多功能噪声分析仪（HHXC-015）	--
备注："--"表示无检出限。				

四、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1、参加检测的技术人员，均持有上岗证书。

2、检测仪器设备经国家计量部门检定合格，并在有效期内使用。

3、现场采样及检测仪器在使用前进行校准，多功能声级计使用前后进行校准，校准结果符合要求。

4、检测结果和检测报告实行三级审核。

五、检测结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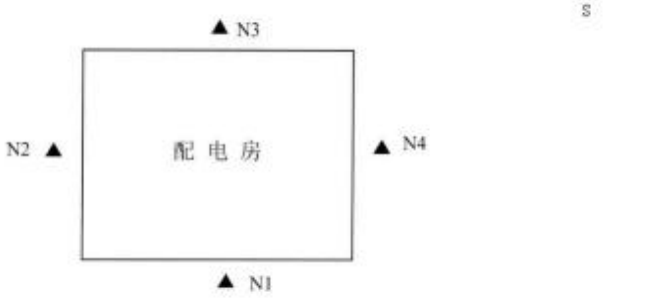
1、噪声检测结果

检测日期	2023.3.13~2023.3.14
检测环境条件	天气状况:晴；昼间风速分别为 2.5、2.4m/s；夜间风速分别 2.7、2.7m/s。

测点编号	检测点位置	项目	检测结果 L_{eq}[dB(A)]							
			2023.3.13				2023.3.14			
			昼间		夜间		昼间		夜间	
			时间	Lep (A)	时间	Lep (A)	时间	Lep (A)	时间	Lep (A)
N1	配电房南边界外 1m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	17:04	49.3	22:02	44.9	14:32	48.1	22:01	46.4
N2	配电房西边界外 1m		17:08	48.0	22:04	46.1	14:34	48.9	22:03	48.5
N3	配电房北边界外 1m		17:10	47.4	22:06	44.8	14:36	46.3	22:05	48.2
N4	配电房东边界外 1m		17:12	48.1	22:08	46.9	14:38	49.1	22:07	47.8

附图：噪声测点图如下

▲--表示噪声测点



报告结束

编制：　　审核：　　签发：

日期：2023.3.16　　日期：2023.03.16　　日期：2023.3.16

附件 6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填表单位（盖章）： 凤台县滨湖新区投资建设有限责任公司　　**填表人（签字）：**　　**项目经办人（签字）：**

建设项目	项目名称	凤台县凤凰湖新区安置区 83 亩地安置工程项目			项目代码	/			建设地点	凤台县凤凰湖新区安三路与大东庄路交口西南侧	
	行业类别（分类管理名录）	K7210 房地产开发经营			建设性质	☑新建 □ 改扩建 □技术改造			项目厂区中心经度/纬度	116.6684°,32.7427°	
	设计生产能力	12 栋 11F 住宅、8 栋 6F 住宅以及配套辅助建筑			实际生产能力	12 栋 11F 住宅、8 栋 6F 住宅以及配套辅助建筑			环评单位	天津市气象科学研究所	
	环评文件审批机关	凤台县环境保护局			审批文号	凤环表批〔2015〕21 号			环评文件类型	报告表	
	开工日期	2014.10			竣工日期	2017.05			排污许可证申领时间	/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青岛时代建筑设计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江西省赣东北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本工程排污许可证编号	/	
	验收单位	凤台县滨湖新区投资建设有限责任公司			环保设施监测单位	安徽海恒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验收监测时工况	/	
	投资总概算（万元）	21568			环保投资总概算（万元）	410			所占比例（%）	1.9	
	实际总投资（万元）	21568			实际环保投资（万元）	410			所占比例（%）	1.9	
	废水治理（万元）	120	废气治理（万元）	/	噪声治理（万元）	90	固体废物治理（万元）	70	绿化及生态（万元）	130	其他（万元） /
	新增废水处理设施能力						新增废气处理设施能力		年平均工作时		
运营单位		凤台县滨湖新区投资建设有限责任公司			运营单位社会统一信用代码（或组织机构代码）		913404215501717798		验收时间	2023.01.10~11	

污染物排放达标与总量控制（工业建设项目详填）	污染物	原有排放量(1)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浓度(2)	本期工程允许排放浓度(3)	本期工程产生量(4)	本期工程自身削减量(5)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量(6)	本期工程核定排放总量(7)	本期工程“以新带老”削减量(8)	全厂实际排放总量(9)	全厂核定排放总量(10)	区域平衡替代削减量(11)	排放增减量(12)
	废水												
	化学需氧量												
	氨氮												
	石油类												
	废气												
	二氧化硫												
	烟尘												
	工业粉尘												
	氮氧化物												
	工业固体废物												
	与项目有关的其他特征污染物												

注：1、排放增减量：（+）表示增加，（-）表示减少。2、(12)=(6)-(8)-(11)，（9）=(4)-(5)-(8)-(11)+（1）。3、计量单位：废水排放量——万吨/年；废气排放量——万标立方米/年；工业固体废物排放量——万吨/年；水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升

第二部分

验收意见

凤台县滨湖新区投资建设有限责任公司
凤台县凤凰湖新区安置区 83 亩地安置工程项目
建设工程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23 年 03 月 03 日，凤台县滨湖新区投资建设有限责任公司凤台县凤凰湖新区安置区 83 亩地安置工程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并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严格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指南、本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和审批部门审批决定等要求对本项目进行验收，提出意见如下：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一）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凤台县凤凰湖新区安置区 83 亩地安置工程项目位于凤台县凤凰湖新区安三路与大东庄路交口西南侧（116°40′6.239″,32°44′33.720″）。本项目总投资 21568 万元，本项目环保投资 410 万元，项目于 2014 年 10 月开工建设，2017 年 5 月竣工。该项目属于新建项目，为考核该项目环保“三同时”执行情况及各项污染治理设施实际运行性能，依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的要求，安徽海恒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对凤台县凤凰湖新区安置区 83 亩地安置工程项目进行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本次验收范围主要为凤凰湖新区安置区 83 亩地安置工程建设的 12 栋 11F 住宅、8 栋 6F 住宅及其配套辅助工程、物业管理用房、公用工程、环保工程等建设内容。

（二）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2012 年 10 月 10 日凤台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项目备案（凤发改〔2012〕294 号）《关于凤台县滨湖新区投资建设有限责任公司凤台县凤凰湖新区安置区 83 亩地安置工程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2014 年 8 月 25 日凤台县环境保护局（凤环函〔2014〕41 号）《关于凤台县凤凰湖新区安置区 83 亩地安置工程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执行标准的复函》；2014 年 7 月天津市气象科学研究所编制完成了《凤台县滨湖新区投资建设有限责任公司凤台县凤凰湖新区安置区 83 亩地安置工程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14 年 9 月 18 日凤台县环境保护局（凤

环表批〔2014〕8 号）《关于风台县滨湖新区投资建设有限责任公司风台县凤凰湖新区安置区 83 亩地安置工程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审批意见》进行了审批。

（三）投资情况

本项目总投资 21568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410 万元。

（四）验收范围

本次验收范围主要为：凤凰湖新区安置区 83 亩地安置工程建设的 12 栋 11F 住宅、8 栋 6F 住宅及其配套辅助工程、物业管理用房、公用工程、环保工程等建设内容。

二、工程变动情况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部办公厅于 2020 年 12 月 13 日发布的《关于印发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环办环评函〔2020〕688 号），本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环保措施均没有发生变动，本次验收无重大变动。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一）废水

项目已实行雨污分流制，雨水进入市政雨水管网；生活废水经经化粪池、隔油池预处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进入凤台县污水处理厂处理，处理达标后排入架河。

（二）废气

项目废气主要为汽车尾气、居民住户厨房油烟废气、天然气燃烧废气、垃圾桶恶臭。项目内汽车为地面停放，汽车尾气无法收集，均为无组织扩散，各类污染物排放量较小，对周边环境影响较小；厨房内油烟经自建的油烟净化器处理后通过预留烟道排放；天然气燃烧产生的污染物排放量很低，是高效清洁的能源，对大气污染的影响可忽略不计；垃圾采用密封带盖分类塑料垃圾桶日产日清，垃圾不外露，几乎没有恶臭污染物的泄漏。

（三）噪声

本项目主要的噪声源为配套公建的通风系统、水泵房、配电房、空调室外机

等设备噪声，以及项目区域内车辆来往交通噪声和人群社会活动噪声等，噪声主要通过墙体隔声、绿化隔离、距离衰减、安装通风隔音窗等措施来降噪。

（四）固体废物

本项目固体废弃物为生活垃圾，生活垃圾集中收集后委托环卫部门进行处理。

（五）辐射

本项目不涉及辐射内容。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一）、污染物排放监测结果

（1）废水监测结果：在竣工验收监测期间，该项目废水总排口排放的废水 pH 值在限值范围以内，其它各监测因子的日均值均低于限值要求，满足《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CJ343-2010）的标准要求。

（2）本项目废气主要为汽车尾气、天然气燃烧废气、垃圾桶恶臭。项目内汽车为地面停放，汽车尾气无法收集，均为无组织扩散，各类污染物排放量较小，对周边环境影响较小；厨房内油烟经自建的油烟净化器处理后通过预留烟道排放；天然气燃烧产生的污染物排放量很低，是高效清洁的能源，对大气污染的影响可忽略不计；垃圾采用密封带盖分类塑料垃圾桶日产日清，垃圾不外露。

（3）厂界噪声监测结果：在竣工验收监测期间，项目区东、南、西、北边界、小区内住宅楼昼夜间噪声监测结果均在标准限值内，项目区东、北边界噪声满足《社会生活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22337-2008）中的 4 类标准限值要求；项目区西、南边界、小区内住宅楼、配电房满足《社会生活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22337-2008）中的 2 类标准限值要求。

（4）本项目固体废弃物为生活垃圾，生活垃圾集中收集后委托环卫部门进行处理。

五、验收结论

综上所述，本次验收监测工况稳定，项目执行了环境影响评价和“三同时”制度，环境保护手续齐全，在实施过程中基本按照环评文件及批复要求配套建设

了相应的环境保护设施，落实了相应的环境保护措施，噪声、生活污水等主要污染物达标排放，符合环境保护验收条件。

六、后续要求

1、加强项目区的植被绿化的保护工作、应定期对厂区绿化进行管理和维护；

2、建设项目实施后，加强环境保护管理工作，制定必要的规章制度，实现各项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做到经济效益、社会效益、环境效益的统一。

七、验收人员信息

验收参会人员信息详见验收评审签到表。

凤台县滨湖新区投资建设有限责任公司

2023 年 05 月 03 日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评审会签到表

建设单位		凤台县滨湖新区投资建设有限责任公司		
项目名称		凤台县凤凰湖新区安置区 83 亩地安置工程项目		
项目地址		凤台县凤凰湖新区安三路与大东庄路交口西南侧		
会议地点		凤台县重点工程建设服务中心		
时间		2023.3.3		
姓名		单位	职称/职位	联系方式
建设单位（组长）				
		服务中心		13866300366
		重点办		17775495756
验收技术组		省淮南生态环境监测中心	工2	13275682059
		省淮南生态环境监测中心	高工	13305548658
		省淮南生态环境监测中心	高工	13755486812
验收报告编制单位		安徽海恒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18656952720
		海恒检测	报告编制	15991621913
其他参与人员				

第三部分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根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中应如实记载的内容包括环境保护设施设计、施工和验收过程简况，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中提出的，除环境保护设施外的其他环境保护措施的落实情况，以及整改工作情况等，现将建设单位需要说明的具体内容和要求列举如下：

1 环境保护设施设计、施工和验收过程简况

1.1 设计简况

本项目已将建设项目的环境保护设施纳入了初步设计，环境保护设施的设计符合环境保护设计规范的要求，落实了防治污染和生态保护的措施以及环境保护设施投资概算。

1.2 施工简况

本项目已将环境保护设施纳入了施工合同，环境保护设施的建设进度和资金得到了保证，项目建设过程中组织实施了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中提出的环境保护对策措施。

1.3 验收过程简况

本项目于2014年10月开工建设，2017年5月竣工。该项目属于新建项目。为考核该项目环保“三同时”执行情况及各项污染治理设施实际运行性能，依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的要求，安徽海恒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对凤台县滨湖新区投资建设有限责任公司凤台县凤凰湖新区安置区83亩地安置工程项目进行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并编制了凤台县滨湖新区投资建设有限责任公司凤台县凤凰湖新区安置区83亩地安置工程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本次验收范围主要为凤凰湖新区安置区83亩地安置工程建设的12栋11F住宅、8栋6F住宅及其配套辅助工程、物业管理用房、公用工程、环保工程等建设内容。

2023年3月3日，凤台县滨湖新区投资建设有限责任公司在凤台县组织召开了《凤台县滨湖新区投资建设有限责任公司凤台县凤凰湖新区安置区83亩地安置工程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会，验收工作组经现场检查并审阅有关资料，经认真讨论，认为：凤台县滨湖新区投资建设有限责任公司凤台县凤凰湖新区安置区83亩地安置工程项目环评审批手续齐全，主要污染防治设施已建成，实现达标排放，满足《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要求，具备竣工环保验收条件，验收合格。

1.4 公众反馈意见及处理情况

本项目在设计、施工和验收期间未收到过公众反馈意见或投诉。

2 其他环境保护措施的落实情况

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中提出的，除环境保护设施外的其他环境保护措施，主要包括制度措施和配套措施等，现将需要说明的措施内容和要求梳理如下：

2.1 制度措施落实情况

（1）环保组织机构及规章制度

凤台县滨湖新区投资建设有限责任公司已成立环保管理机构及制定环境管理制度。由企业总经理作为本项目环保管理第一负责人，负责各项污染物防治措施的正常运行和危废废物的贮存与管理工作。

（2）环境监测计划

根据《凤台县滨湖新区投资建设有限责任公司凤台县凤凰湖新区安置区 83 亩地安置工程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审批决定和《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制定了环境监测计划，监测计划见下表。

表 2-1 监测计划一览表

监测类别	监测位置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废水	废水总排口	pH 值、化学需氧量、五日生化需氧量、氨氮、悬浮物、动植物油类	每年一次
噪声	在厂区四侧边界外 1m、配电房四周边界外 1m 各设置一个监测点	环境噪声	每季度一次
	在厂区北侧、东侧各取一个楼栋窗外 1m 个设置一个监测点		

2.2 配套措施落实情况

（1）区域削减及淘汰落后产能

本项目不涉及区域内污染物总量消减和淘汰落后产能。

（2）防护距离控制及居民搬迁

根据《凤台县滨湖新区投资建设有限责任公司凤台县凤凰湖新区安置区 83 亩地安置工程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批复文件，本项目无环境防护距离。

2.3 其他措施落实情况

本项目不涉及林地补偿、珍稀动植物保护、区域环境整治、相关外围工程建设情况等。

3 整改工作情况

无。